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网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网力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网力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网力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网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号）核准，公司2016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99.419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2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685.7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80.00万元，余额为人民币111,105.78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935.78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0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592.4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7,094.59万元，本年度使用3,497.87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0,592.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346.11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0,343.31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0,997.20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2019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8,000.00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并于2017年7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日分别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由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多次向苏州网力实施增资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9日,公司、苏州网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5,000万元;2018年2月1日上述各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监管金额总额调整为3亿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2) 2018年4月12日,公司、苏州网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4亿元;

(3) 2018年7月10日,公司、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8,000万元;

(4) 2018年10月11日,公司、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7,900万元。

(5) 2019年1月24日,公司、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3,300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588	活期	113.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818	活期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安西路支行	1105010243000000304	活期	72.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00188000058662	活期	53.83
南京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0516290000000158	活期	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01900246210302	活期	6.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06855681	活期	0.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800000252	活期	0.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600000382	活期	3.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74731	活期	7.78
南京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0516270000000036	活期	9,072.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000000540	活期	15.57
<u>合计</u>			<u>9,346.1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144.85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69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上述置换。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分别为：

-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52.10 万元，已于 2015 年结项。
-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4,852.49 万元，已于 2018 年结项。
-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85.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7.87			
募集资金净额		110,935.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9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否	87,685.78	87,685.78	3,477.87	35,570.37	40.57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0.00	25,022.09	100.0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685.78	112,685.78	3,497.87	60,592.4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2,685.78	112,685.78	3,497.87	60,592.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1,144.85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691-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8,000.00 万元外，剩余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支付，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